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107年7月10日中象科字第1070009504號函修正)

項 目		項目說明及經費標準	備註
一、人事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研究人員薪資或研究計畫所需酬勞性費用屬之。 2. 依附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二、業務費	消耗器料費	凡實施研究計畫專用之材料、物料、配件等費用屬之。	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
	差旅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實施研究計畫所需之國內外旅費及運費屬之。 2. 依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6點辦理。 3. 國外差旅費應提附「出國計畫旅費預算表」。國外資料常可透過網際網路蒐集，出國計畫應審慎評估。 	
	其他研究有關費用	凡實施研究計畫所需支付之費用屬之。(如印刷費、郵電費、文具紙張費、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與租金、調查訪問費等等)	
三、行政管理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分攤受託機構支援研究計畫行政作業相關管理費用屬之。 2. 以經常門支出合計之10%內雙方議定之。 	

附表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編列基準表

一、專任研究人員：

單位：新臺幣元

年資	研究員級	副研究員級	助理研究員級	研究助理			
				學士	三專	五專 (二專)	高中 (高職)
10			49,400				
9		-	48,900	34,700	34,700	33,200	27,050
8		-	46,900	34,700	33,840	32,140	26,520
7		64,860	44,900	34,700	32,880	31,190	25,990
6	72,590	62,870	42,910	34,700	31,820	30,240	25,460
5	69,850	60,870	40,920	34,700	30,870	29,280	24,830
4	67,110	58,870	40,000	34,700	29,920	28,220	24,290
3	64,360	56,880	38,940	34,060	28,960	27,270	23,770
2	61,620	54,880	37,980	33,200	27,900	26,310	23,230
1	58,870	52,890	37,130	32,460	27,370	25,350	22,710

註：各類職級之對應如下：

- 研究員級：含教授、工程師、管理師；若非以上職稱者，則相當於博士滿3年、或碩士滿6年、或學士滿9年之研究經驗者。
- 副研究員級：含副教授、助理教授、副工程師、副管理師；若非以上職稱者，則相當於博士、碩士滿3年、或學士滿6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 助理研究員級：含講師、助理工程師、助理管理師；若非以上職稱者，則相當於碩士、或學士滿3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
- 研究助理級：相當於學士未滿3年或專科、高中、高職以上者。

前述之相當資格認定依其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受聘人之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評估其擬支等級，由本局酌情審定金額。

二、兼任研究人員：

類別	每月酬勞				
	教授級	副教授級	助理教授級	講師級	助教級
1. 主持人	12,000	12,000	12,000		
2. 協同主持人	10,000	10,000	10,000		
3. 研究人員	8,000	8,000	8,000	6,000	5,000

備註：資格規定

1. 研究主持人須具備助理教授(含)且須從事3年專任教職資歷以上資格者或具相當資歷者。
2. 協同主持人須具備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或具相當資歷者。

三、臨時工：按日或按時支給臨時工資，由執行機構按工作性質核實支給。

四、公務機關人員參與計畫之支領費用，依據有關軍公教人員兼職費規定辦理之，其標準為：

1. 簡任級：3000元/人月
2. 薦任級：2500元/人月
3. 委任級：2000元/人月